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参股方式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 40%、60% 股权比例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主要从事危废项目的开发、投资及管理。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承继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津市宁能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的 29% 股权由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津市市百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以 14% 股权、5% 股权、10% 股权份额承继。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煤炭进口代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在交易金额不超过 2300 万元额度内，代理由关联方宁波能源集团物资配送有限公司委托的煤炭进口业务。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顾剑波先生、马驹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长、总经理年薪为 46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兼副总经理年薪为 42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平均年薪为 36.8 万元。

以上人员个人所得税自理。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